

【司法常識】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近期相關重要函釋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前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經全面通盤檢討後，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總統令公布、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亦配合本法之修正，經行政院與考試院、監察院於 108 年 8 月 1 日會銜修正發布施行。

嗣本法及本細則修正後，監察院及法務部陸續針對實際執行疑義，發布法規及多則函釋，以下分別摘述相關重點：

壹、有關「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業經行政院會銜監察院公告，並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生效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業經行政院會銜監察院公告，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下同）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

貳、有關本細則第 25 條第 3 項所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僅指「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之情形

- 一、按本細則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該條訂定說明略以：「……四、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即不受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補助禁止之規範。監察院規劃建置該院揭露平臺，係在服務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得以公開於監察院揭露平臺，爰增訂第 3 項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該院。」，究其原意，係指特定補助情況特殊，既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亦無從「依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則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審酌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核定同意補助後，應將該核定同意情事副知監察院，以利公告周知。該項規定並無要求各補助法令主管或執行機關於所有補助核定时，須一律副知監察院之意。
- 二、爰此，為避免耗費行政資源，本細則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之應副知監察院者，僅止於「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之情形，至其餘補助，則毋須副知監察院。

參、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意涵

- 一、按本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本項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要件，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
- 二、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立法者特

於本法修正時增列「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

肆、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構）以「任務編組」成立惟實際辦理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以及兼任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職務之人員，是否屬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

- 一、查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係以較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為規範對象，故該款所稱主管人員應指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惟若係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所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為落實本法防止公職人員執行職務之利益衝突，雖屬任務編組仍實際執行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亦應有本法之適用。
- 二、次查本法第 2 條第 2 項明定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另所謂「兼任」，係指公務員於其本職之外，復於政府機關內另擔任其他職務，且其所另擔任之職務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者，公職人員職務係兼任者實務上亦屬常見，且其權限職掌與正式職司或代理該職務者亦無二致，故兼任本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三、未查本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稱辦理政風業務，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稱政風機構，指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第 5 條第 2 項「各機關未達設置政風機構之標準者，政風業務得置專責政風人員辦理，其職稱為政風員，視同政風機構。」、第 5 條第 3 項「前項未置專責政風人員者，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

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故上開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於未設置政風機構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之人員，尚難謂屬本細則第 13 條規定之範疇。

資料載點：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首頁 / 防貪業務專區 / 利益衝突 / 業務宣導

